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公告

####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 內容有關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代號：8631)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全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羅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經計及中秋節及國慶節的公眾假期的影響，需要額外的時間最終確定要約文件（主要指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要約詳情）及安排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批量印刷。因此，目前預期要約文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前寄發，我們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規定，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的日期，且執行人員有意授出對該延期的同意。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於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為及代表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名譯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